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9014號

原告 大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承

原告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和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6090元，應繳裁判費4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1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